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大华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